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年報

2016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38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王仲何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行政總裁)
任海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梓堅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吳梓堅先生
張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廣發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張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

吳梓堅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任海升先生

公司秘書

許綺玲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5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頁

<http://www.bepgroup.com.hk>

業務回顧

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推廣本集團之業務及採納一系列業務擴展策略，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良好表現，盈利及資產均有卓越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7,716,000港元，較去年的17,198,000港元顯著增加9.3倍。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以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作為企業的定位，並取得良好的業務發展進度。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因行業競爭及營商環境變差而停滯不前。此外，為更好善用公司資源，本集團於年內將一間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出售變現，並錄得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深圳之物流服務業務，經歷主要客戶流失。本集團正考慮整合其物流業務，並將物流服務業務拓展以中國北部之地區為基地，以配合其貿易業務之發展，為客戶提供物流及倉儲之一條龍服務。

本集團緊握市場機遇，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之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硫酸公司」）及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收購硫酸公司及電力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大，有利分散業務風險，為成為企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硫酸公司經營年度量達20萬噸之硫酸生產廠房和生產，硫酸生產採用硫精砂製酸，並以稀酸洗淨化之先進工藝和設備，綜合利用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減少環境污染；電力公司則擁有36兆瓦餘熱發電廠（「36兆瓦發電廠」），使用餘熱及煤炭發電，為資源綜合利用發電項目，每年發電量約為174,000,000千瓦時，每年可供應電力約151,000,000千瓦時。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電力公司於寧夏透過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國土資源局舉行之公開拍賣，以代價人民幣34,986,000元(相當於約41,597,000港元)取得一幅位於寧夏之土塊(「該土地」)。該土地之規劃為作工業用途(自備電廠)。本集團一直探討透過於該土地上發展更多發電廠擴展電力營運之可行性。該項目須待取得不同形式之融資及相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

前景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就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需求及價格未感樂觀，本集團將致力拓展產品規模品種及拓展市場。

36兆瓦發電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可投產營運，並達至全面產能為集團帶來收益，成為本集團之新收益來源。此外，集團也會探討增加硫酸之年產能，拓展其工業用產品業務。

展望未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依然波動，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過程中經濟增長減緩，本集團務求在此具挑戰性的環境中盡力發揮其核心實力，致力發展現有業務，並積極尋求潛在的投資及擴展機會，使業務更均衡和穩定發展，相互聯繫更密切，並把握較好回報的業務機遇，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

致謝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並對各董事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謝。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成功的一年。在管理層努力執行集團的擴展策略下，本集團在收益、溢利及資產方面均實現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方面繼續取得良好表現，並透過收購多間公司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商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269,381,000港元，較去年的633,957,000港元顯著增長2.6倍，而毛利則為357,262,000港元，較去年的59,929,000港元上升5.0倍。本集團收益及毛利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分部所帶來之貢獻。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大幅上升，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169,138,000港元，較去年的15,602,000港元上升9.8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7,716,000港元，較去年的17,198,000港元增加9.3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為0.868港仙，而去年則為0.085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錄得亮麗的業績。是項業務錄得收益2,225,53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39,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06,369,000港元及58,247,000港元分別激增267%及484%。取得成功業績主要歸功於管理層努力擴大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基礎，為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之交易達到產品及貨量齊升，並取得更佳價格。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加強其銷售團隊，以及開拓新產品及海外市場的商機。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處於競爭越趨激烈的營商環境中而停滯不前。是項業務錄得收益**4,8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9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9%**，並錄得分部虧損**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8,000**港元)。

於本年度，為更有效地善用集團的資源，本集團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45,000**港元，並將其確認為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業務的表現顯著下跌。相比去年入賬的四個月業績(收益**4,181,000**港元及毛損**830,000**港元)，物流業務錄得收益及毛損分別為**1,547,000**港元及**5,584,000**港元。業務表現欠佳乃主要由於失去多名主要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於天津開展其物流業務，並將業務重心由深圳轉移至中國內地北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收購一家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公司(其擁有硫酸生產廠房)，將業務擴展至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溢利**37,405,000**港元及**13,971,000**港元。是項業務的表現達初步預期。本集團將尋找機會提升硫酸生產。

營運回顧(續)

為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一家36兆瓦餘熱發電廠(「36兆瓦發電廠」)之公司。此36兆瓦發電廠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新材料循環經濟示範園區。36兆瓦發電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上述收購主要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租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存貨、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款額分別為226,713,000港元、3,669,000港元、31,938,000港元、40,815,000港元及264,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9,000港元、無、無、8,808,000港元及8,347,000港元)。本集團亦預期，支付收購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之代價後，在可用銀行融資的支持下，融資成本將會增加。

於行政開支方面，費用為114,019,000港元，較去年的30,102,000港元增加2.8倍。行政開支上升乃確認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所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人力成本上升、外匯虧損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的共同影響所造成。外匯虧損乃由於就不同貨幣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而產生。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且大多數來自以外幣與海外供應商進行購貨交易及以人民幣與國內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為配合客戶的特定需要，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以換取較佳的價格。其他經營開支為15,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000港元)，即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或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全面收益1,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全面開支：508,000港元)，為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因而於本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170,617,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15,09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為179,04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687,000港元。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墊款及貸款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314,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9,56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80,326,000港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85,348,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237,4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79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處於1.02(二零一五年：1.47)之健康水平。

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1,842,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382,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1,271,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1,270,5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514,000港元)、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為45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2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199,0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000港元)。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之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交易量及延長信用期及貼現附追溯權的票據所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23及24。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47,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15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賺取溢利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8,9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98,000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總借貸之總和。於年末，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分別為1,199,055,000港元及45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000港元及299,225,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維持於347,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15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3%(二零一五年：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18,314,164,926股。

本年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前)及2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後)。

基於手上之流動資產、銀行所授出的信貸融資、墊款及貸款，管理層將在投資銀行及專業顧問的支持下探討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展所需。



財務回顧(續)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貨幣匯兌差異，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相信現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帶來之外幣風險可受控制。管理層將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分別為1,199,055,000港元及45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000港元及299,22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相同金額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18(d)。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1,271,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指作為本集團貿易信貸及銀行貸款抵押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保證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36兆瓦發電廠收購機器、設備及安裝工程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20,253,000元(相當於約24,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約310人（二零一五年：73人）。本集團人手數目上升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一個硫酸生產工廠（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36兆瓦發電廠（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37,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869,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乃人手數目上升、員工及董事薪金及／或酬金上升及確認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所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的共同影響。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人的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定。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一五年：0.0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6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起初任職副總經理，及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出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外，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仲何先生，副主席

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取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修畢其管理學碩士學位課程；並取得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專責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彼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亦曾於金融業內其他知名機構出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張明先生，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公司前，彼曾為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一間專門生產傢俱銷往歐洲市場之香港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於加入恆力前，張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連鎖零售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張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30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海升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林業大學碩士學位專修林業經濟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任先生亦曾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現稱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出任財務經理，並曾於中國之國有企業集團多個部門出任行政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4年。彼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行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亦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吳梓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吳先生由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四月期間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今，吳先生一直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文偉先生，首席投資官

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里茲大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銀行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投資銀行ABN AMRO Bank N.V.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綺玲女士，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許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有20年以上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審核、會計、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富有經驗。許女士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自財政年度年結以來發生而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及本集團可能業務未來發展的跡象的討論)，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一五年：0.0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建議末期股息而言，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9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d)。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捐款約847,84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王仲何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胡登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退任)

任海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虹海先生、張明先生及任海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王仲何先生將任職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所持股 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張虹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200,000,000	0.97%
張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180,000,000	0.88%
任海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500,000	100,000,000	146,500,000	0.71%
陳廣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0.05%
蕭喜臨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8,000,000	0.04%
吳梓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0.04%

附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554,072,14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29,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股份拆細生效前）及10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於年內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持股量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及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份拆細生效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份拆細生效後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就股份 拆細 作出調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張虹海先生	1.4.2015	20,000,000	-	-	-	180,000,000	-	-	-	-	200,000,000	0.97%	0.0335	1.4.2015-31.3.2017
張明先生	1.4.2015	18,000,000	-	-	-	162,000,000	-	-	-	-	180,000,000	0.88%	0.0335	1.4.2015-31.3.2017
任海升先生	1.4.2015	15,000,000	5,000,000	-	-	90,000,000	-	-	-	-	100,000,000	0.49%	0.0335	1.4.2015-31.3.2017
陳廣發先生	1.4.2015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	0.0335	1.4.2015-31.3.2017
蕭喜臨先生	1.4.2015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	0.0335	1.4.2015-31.3.2017
吳梓堅先生	1.4.2015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	0.0335	1.4.2015-31.3.2017
僱員														
總計	1.4.2015	22,000,000	16,600,000	-	-	48,600,000	-	4,000,000	-	-	50,000,000	0.24%	0.0335	1.4.2015-31.3.2017

2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335港元調整至0.033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3.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相關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為0.03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經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調整)。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554,072,140股股份。
5. 1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授予胡登而女士，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樂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40,000,000 (附註1)	24.52%
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00 (附註1)	24.52%
周秋紅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3,215,322,140 (附註2)	15.64%
Ying Sheng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215,322,140 (附註2)	15.6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孫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樂被視為於5,0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Ying Sheng Investment Co., Ltd實益擁有，而Ying Sheng Investment Co., Ltd由周秋紅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秋紅被視為於3,215,322,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554,072,14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倘本公司知悉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則會於前述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入有關權益或淡倉。

25 董事會報告

誠如向聯交所存檔之(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存檔)披露權益通告中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971,000,000 (附註4)	9.59%

附註：

4.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存檔之披露權益通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Beaverway Limited (「Beaverway」) 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 (「Linewear」) 之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為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Huarong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uarong International則為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amellia」) 擁有51.00%權益之附屬公司。Camellia為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則為Huarong Real Estate Co., Ltd. (華融置業有限公司) (「Huarong Real Estate (華融置業)」) 擁有88.1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Huarong Real Estate (華融置業) 為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Beaverway、Linewear、Huarong International、Camellia、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Huarong Real Estate (華融置業) 及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於該1,97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段(包括附註4)中所載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後僅為董事所知悉，且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細則訂明，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將可就彼等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獲委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因於執行有關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或行政方面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82%及約9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35%及約63%。

於年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2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審核。

有關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之更換。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王仲何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

董事會繼續實行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內部監控透明、可靠而有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在本集團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建立政策及計劃、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評核由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是否達到以及審閱及批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直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虹海先生（主席）、王仲何先生（副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任海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2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4頁內。

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董事會更新資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七次定期會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7/7	1/1
張明先生	7/7	1/1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1/1	0/0
胡登而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退任)	2/2	0/1
任海升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7/7	1/1
蕭喜臨先生	7/7	1/1
吳梓堅先生	7/7	1/1

主席與行政總裁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張虹海先生和張明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吳梓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明先生。蕭喜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蕭喜臨先生	4/4
陳廣發先生	4/4
吳梓堅先生	4/4
張明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明先生。陳廣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廣發先生	1/1
蕭喜臨先生	1/1
吳梓堅先生	1/1
張明先生	1/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梓堅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梓堅先生	2/2
陳廣發先生	2/2
蕭喜臨先生	2/2

以下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述：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審閱及考慮關連交易之條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疇；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訂立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梓堅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任海升先生）。吳梓堅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本集團風險和合規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其成立起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梓堅先生	1/1
陳廣發先生	1/1
蕭喜臨先生	1/1
任海升先生	1/1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核數師酬金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a）	1,000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b）	120
總計	1,120

附註：

- (a) 核數服務由國富浩華所提供。
- (b) 非核數服務由國富浩華所提供。

3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設立該等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及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跟蹤審閱。應董事會要求，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將獲委任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分別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審閱。

公司秘書

許綺玲女士(「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100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bepgroup.com.hk。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0頁至第137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a)	2,269,381	633,957
銷售成本		(1,912,119)	(574,028)
毛利		357,262	59,92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5,156	3,4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48)	(4,390)
行政開支		(114,019)	(30,102)
其他經營開支		(15,119)	(88)
經營溢利		224,232	28,841
融資成本	6(a)	(8,966)	(8,798)
除稅前溢利	6	215,266	20,043
所得稅	7(a)	(46,128)	(4,441)
本年度溢利		169,138	15,60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716	17,198
非控股權益		(8,578)	(1,596)
本年度溢利		169,138	15,60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868	0.085
攤薄		0.844	0.085

第47頁至第13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9,138	15,602
本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479	3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511)
本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79	(508)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617	15,09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9,043	16,687
非控股權益	(8,426)	(1,593)
	170,617	15,094

第47頁至第13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6,713	1,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61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9	31,938	-
商譽	15	-	5,368
其他無形資產	16	-	3,362
遞延稅項資產	25(b)	84	80
租金按金	19	697	640
		263,049	11,32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815	8,80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8	1,842,228	305,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7,688	90,0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2	-
可收回稅項	25(a)	1,33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b)	1,271,8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a)	80,326	85,348
		3,314,320	489,5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270,521	21,51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64,837	8,347
銀行貸款	23	1,199,055	30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4	458,555	299,225
應付稅項	25(a)	44,491	4,397
		3,237,459	333,7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b)	94	591
資產淨值			
		339,816	166,5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b)	4,111	4,031
儲備		342,937	160,123
		347,048	164,154
非控股權益			
		(7,232)	2,353
權益總額			
		339,816	166,5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張虹海
董事王仲何
董事

第47頁至第13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31	174,518	(1,522)	8,173	706	-	-	513	(34,921)	151,498	1,009	152,5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7,198	17,198	(1,596)	15,6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3	3
年內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511)	-	(511)	-	(51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511)	17,198	16,687	(1,593)	15,09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	-	2,421	2,421
由股份溢價轉移至實繳盈餘 (附註26(c)(i))	-	(174,518)	-	-	-	-	174,518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26(c)(vi))	-	-	-	-	(706)	-	-	-	706	-	-	-
本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0(a))	-	-	-	-	-	-	(4,031)	-	-	(4,031)	-	(4,031)
出售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而增加非控股權益(附註30)	-	-	-	-	-	-	-	-	-	-	516	5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	(1,522)	8,173	-	-	114,768	2	38,702	164,154	2,353	166,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31	-	(1,522)	8,173	-	-	114,768	2	38,702	164,154	2,353	166,5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77,716	177,716	(8,578)	169,1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27	-	1,327	152	1,47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1,327	177,716	179,043	(8,426)	170,61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1,001	-	-	-	11,001	-	11,00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附註26(b)(iii))	80	18,069	-	-	-	(4,749)	-	-	-	13,400	-	13,400
由實繳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26(c)(vi))	-	-	-	-	-	-	(20,550)	-	20,550	-	-	-
上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0(b))	-	-	-	-	-	-	-	-	(8,220)	(8,220)	-	(8,220)
本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0(a))	-	-	-	-	-	-	-	-	(12,330)	(12,330)	(1,159)	(13,4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1	18,069	(1,522)	8,173	-	6,252	94,218	1,329	216,418	347,048	(7,232)	339,8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15,266	20,043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6(a)	8,966	8,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c)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6(c)	18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5)	(1,575)
議價收購之收益	5	(4,538)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5	-	(3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b)	11,00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c)	420	8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c)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c)	2,016	3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6(c)	5,368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c)	2,94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6(c)	72	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c)	5,6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1,07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6(c)	13,601	-
利息收入	5	(431)	(483)
		46,139	8,080
		261,405	28,1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3,328	4,80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增加		(1,539,596)	(235,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9,652	(68,821)
經營業務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271,880)	124,15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1,204,305	(106,272)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0,562	888
		(1,493,629)	(280,381)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1,232,224)	(252,258)
已付所得稅			
香港	25(a)	(9,487)	(1,729)
已收回所得稅			
香港	25(a)	139	535
		(9,348)	(1,194)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1,572)	(253,4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2)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108,525)	(11,832)
已收利息		431	31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0	2,718	17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6,138)	(11,82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966)	(5,42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所得款項		475,932	299,225
償還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313,837)	-
已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3,400	-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199,055	-
償還銀行貸款		(309)	(10,91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	(20,550)	(4,0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4,725	278,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985)	13,58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48	71,756
匯率調整之影響		(2,037)	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a)	80,326	85,348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10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適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資料或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除附註2(f)所載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呈列。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7。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所持有(本集團及其他人士)的實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盈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並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或開支總額之分配列示。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獲發附屬公司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暫時差額之潛在稅務影響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而產生之被收購方之結轉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算，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的被收購方權益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時調整，來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值之溢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模具	30%
機器及設備	10%-25%
傢俬及裝置	20%-25%
辦公室設備	20%-33%
電腦設備	20%-33%
汽車	20%-3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剩餘年期 及預計四年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日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如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另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在建工程，並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合適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起計算折舊。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個別收購並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列具有有限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估計可用期限如下：

- 客戶關係 五年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一系列付款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扣除。

(iii)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評定將各部份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該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以土地及樓宇部份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允值，按比例分配。

在租賃付款的分配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一般會將整份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折現影響重大）。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其他無形資產；
- 商譽；
-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2(j)(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銷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r)(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計量，當中會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需達致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公司會審閱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因審閱而對過往年度所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調整，於審閱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就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購股權僅因無法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回保留溢利)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引致被擔保人(「持有人」)產生虧損而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則於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釐定根據合約所承擔之金額；及
-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在適用情況)初步確認金額扣除已確認累計攤銷。

(ii)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或然負債

如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以公允值作初始確認。以公允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與根據附註2(r)(i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如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或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非現有責任時則根據附註2(r)(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其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在貨物交付時確認，即指當客戶已接收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外。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允值計量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引致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而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於資產支出產生時、於借貸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內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g) 於(i)(a)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h)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個別並非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兩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作出之修訂，以及對其他準則作出之相應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作出修訂，將「關連方」之定義擴大至包括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管理實體，並規定披露就取得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涉及之金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關連方披露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額。於年內各主要類別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2,225,538	606,369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37,405	-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4,891	23,493
提供物流服務	1,547	4,095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	-
	2,269,381	633,957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及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其後在分類報告中加入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兩個新分類。

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 (iii)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 (iv) 提供物流服務；及
- (v)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或收入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銷售電器 及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2,225,538	37,405	4,891	1,547	-	2,269,381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339,960	13,971	(133)	(5,584)	-	348,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攤銷：	-	(1,532)	-	(169)	-	(1,701)
- 其他無形資產	-	-	-	(420)	-	(42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	-	-	-	(12)
減值：	-	-	-	-	-	-
- 商譽	-	-	-	(5,368)	-	(5,368)
- 其他無形資產	-	-	-	(2,942)	-	(2,9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077)	-	(1,077)
- 應收貿易款項	-	-	-	(72)	-	(72)
- 其他應收款項	-	-	-	(5,660)	-	(5,660)
融資成本	(8,959)	-	-	(7)	-	(8,966)
所得稅(開支)/收入	(43,036)	(3,384)	-	340	-	(46,080)
可呈報分類資產	3,087,573	136,987	2	971	262,351	3,487,884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類資產	-	58,196	-	7	203,928	262,131
可呈報分類負債	(2,938,394)	(29,647)	(1,158)	(3,772)	(91,970)	(3,064,9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千港元	銷售電器 及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06,369	23,493	4,095	633,957
分類間收益	-	-	86	86
可呈報分類收益	606,369	23,493	4,181	634,043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58,247	(1,878)	(830)	55,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66)	(58)	(2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840)	(84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	(88)	-	(8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30	-	30
融資成本	(8,595)	-	(203)	(8,798)
所得稅(開支)／收入	(4,760)	(12)	508	(4,264)
可呈報分類資產	383,496	11,620	18,728	413,84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10,996	10,996
可呈報分類負債	(316,099)	(9,416)	(6,261)	(331,776)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2,269,381	634,043
對銷分類間收益	-	(86)
綜合收益	2,269,381	633,957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348,214	55,53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156	3,492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169)	(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0)	(8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7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5,36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4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72)	(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660)	-
融資成本	(8,966)	(8,7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	(1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1,815)	(17,7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301)	(2,40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001)	-
—匯兌虧損淨額	(29,516)	(1,7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13,601)	-
—其他	(8,869)	(6,996)
綜合除稅前溢利	215,266	20,043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3,487,884	413,844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	(19)
	3,487,884	413,8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326	85,348
— 其他	9,159	1,717
綜合資產總額	3,577,369	500,890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3,064,941	331,776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	(19)
	3,064,941	331,7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153,908	-
— 其他	18,704	2,626
綜合負債總額	3,237,553	334,383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1,701	2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315	163
綜合總額	2,016	387
所得稅開支		
可呈報分類總額	46,080	4,2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48	177
綜合總額	46,128	4,44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總額	262,131	10,9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773	1,126
綜合總額	262,904	12,122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2,225,538	606,369
工業用產品	37,405	-
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4,891	23,493
物流服務	1,547	4,095
公用產品	-	-
綜合總額	2,269,381	633,957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非流動租金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95,602	14,795	1,594	9,883
中國(香港除外)	1,973,558	612,913	261,371	1,366
其他亞洲國家	9,589	-	-	-
歐洲	88,349	4,823	-	-
其他	2,283	1,426	-	-
	2,269,381	633,957	262,965	11,24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附註)	1,861,253	568,27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二零一五年：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2	30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9	182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431	483
雜項收入	142	1,326
租金收入	-	78
	573	1,887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45	1,575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29)	4,538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8(b))	-	30
	4,583	1,605
	5,156	3,492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07	203
票據貼現費用	8,259	8,595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8,966	8,798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909	20,2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10	61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001	-
	37,020	20,869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904,989	569,017
核數師酬金	1,200	7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0	8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6	38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8,897	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8	3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72	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6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7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5,368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942	-
匯兌虧損淨額	29,516	1,7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13,601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3,8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6(b)及6(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43,036	4,9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3,384	—
	46,420	4,9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9	(346)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5(b)(i))	(501)	(155)
總計	46,128	4,441

附註：

(i) 二零一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計算。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稅項(二零一五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5,266	20,04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照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35,519	3,30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75	2,801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6)	(2,358)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所產生稅率差異之 稅務影響	1,151	(47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4)	(9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1,673	1,6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9	(346)
稅項抵扣	(57)	(66)
其他	48	42
實際稅項支出	46,128	4,441

8.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	3,720	930	233	2,354	7,237
張明先生	-	3,120	780	18	2,119	6,037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辭任)	-	188	-	9	-	197
胡登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退任)	-	465	-	7	1,766	2,238
任海升先生	-	1,872	468	18	1,766	4,124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辭任)	-	16	-	1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150	-	-	-	118	268
蕭喜臨先生	150	-	-	-	118	268
吳梓堅先生	150	-	-	-	118	268
	450	9,381	2,178	286	8,359	20,654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	2,400	740	53	-	3,193
張明先生	-	1,800	630	18	-	2,448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辭任)	-	715	-	36	-	751
胡登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退任)	-	600	100	-	-	700
任海升先生	-	1,150	370	-	-	1,520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辭任)	-	120	-	6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114	-	-	-	-	114
蕭喜臨先生	114	-	-	-	-	114
吳梓堅先生	114	-	-	-	-	114
	342	6,785	1,840	113	-	9,08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2	1,512
酌情花紅	360	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00	-
	2,419	2,095

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五年：兩名)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a) 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02港仙(附註))	12,330	4,031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04港仙)	20,554	8,180
	32,884	12,211

附註：每股股份之股息已就二零一五年六月將一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之股份拆細的影響進行調整。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04港仙)。有關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准及已付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仙 (二零一五年：零)	8,220	-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177,716	17,19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66,801,648	20,154,072,14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868	0.085

附註：於兩個財政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177,716	17,19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66,801,648	20,154,072,140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被視為 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596,763,35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63,565,001	20,154,072,14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844	0.085

1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僱員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5%每月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其後可自願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62	1,722	480	601	263	75	39	-	4,442
添置	-	-	46	17	69	-	354	-	486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258)	-	(15)	(582)	(37)	(44)	(39)	-	(1,975)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29)	-	-	330	-	83	1,013	-	-	1,426
撤銷	-	(1,722)	-	-	-	-	-	-	(1,722)
出售	-	-	-	-	-	(31)	-	-	(31)
匯兌差異之影響	(4)	-	(1)	-	(1)	(1)	-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840	36	377	1,012	354	-	2,619
添置	39	-	18	15	282	395	13	-	76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29)	54,200	-	-	323	-	-	-	171,990	226,513
撤銷	-	-	-	-	(36)	-	-	-	(36)
匯兌差異之影響	704	-	(16)	4	(4)	(50)	-	-	6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43	-	842	378	619	1,357	367	171,990	230,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3	1,617	476	349	71	-	5	-	2,821
年度撥備	61	70	24	35	77	38	82	-	3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0)	(363)	-	(12)	(368)	(31)	-	(6)	-	(780)
撤銷	-	(1,687)	-	-	-	-	-	-	(1,687)
匯兌差異之影響	(1)	-	-	-	-	-	-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488	16	117	38	81	-	740
年度撥備	1,504	-	47	35	109	230	91	-	2,016
於損益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70	-	46	761	-	-	1,077
撤銷	-	-	-	-	(18)	-	-	-	(18)
匯兌差異之影響	(26)	-	(1)	-	(1)	(4)	-	-	(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8	-	804	51	253	1,025	172	-	3,7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65	-	38	327	366	332	195	171,990	226,7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52	20	260	974	273	-	1,87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提供物流服務之分類失去多名主要客戶，董事認為若干廠房及設備所屬之勝記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勝記國際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勝記海陸物流倉(深圳)有限公司(「勝記海陸」)(統稱「勝記國際物流集團」)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使用價值方式釐定，當中之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為16.88%)下降至零。此外，該等廠房及設備之市場報價並無或只有極低商業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077,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29)	3,634	-
本年度攤銷	(12)	-
匯兌差異之影響	47	-
於年終之賬面值	3,669	-
流動部分	(52)	-
非流動部分	3,617	-

附註：

本集團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5.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368	819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9)	-	5,368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819)
於年末	5,368	5,3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	819
減值虧損	(5,368)	-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819)
於年末	(5,368)	-
賬面值	-	5,368

物流服務分類：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勝記國際物流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包括倉庫、運輸及貨櫃處理。管理層認為，勝記國際物流集團屬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有關安排可產生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核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案而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為財務預算期間之毛利額、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參考多間可比較公司後考慮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該等可比較公司之規模而作出溢價調整後，使用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之除稅前貼現率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計算貼現率。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之毛利額、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分別為介乎37%、3%及16.88%。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物流服務分類：(續)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所使用之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增長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失去多名主要客戶，董事認為溢利預期減少將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當中之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為16.88%)下降至零。商譽之減值虧損5,368,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16.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所收購(附註29)	4,2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年度攤銷	8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40
年度攤銷	42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9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2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年度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提供物流服務之分類失去多名主要客戶，董事認為客戶關係所屬之勝記國際物流集團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使用價值方式釐定，當中之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為16.88%)下降至零，故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942,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內中確認。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	-	8,808
原材料	40,815	-
	40,815	8,808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842,388	305,470
減：呆賬撥備(附註(b))	(160)	(88)
	1,842,228	305,382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發貨日期或發出票據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60日	363,608	169,247
61 – 120日	579,186	74,259
121 – 180日	390,744	61,075
181 – 360日	508,690	801
	1,842,228	305,38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須於票據或發貨日期起計30至36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80日)內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見附註2(j))。

呆賬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8	860
已確認減值撥備	(i)	72	8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金額	(ii)	-	(47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iii)	-	(360)
減值撥備撥回	(iv)	-	(30)
於年末	(i)	160	88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續)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超過360日，或因所結欠之客戶面對財政困難。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於去年概無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撤銷(二零一五年：47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並無壞賬(二零一五年：360,000港元)直接撤銷應收貿易款項。
- (iv) 並無先前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已於年內收回。因此，減值撥備已撥回。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減值	1,842,073	303,67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52	684
逾期1至3個月	9	185
逾期超過3個月	94	835
	155	1,704
	1,842,228	305,382

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來自多名並無重大壞賬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續)

(d)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已貼現的應收票據中，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為500,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25,000港元)。本集團已獲取現金為45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25,000港元)，其中抵押應收票據45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25,000港元)。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及將貼現之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墊款。

於報告期末，已貼現但未取消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500,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25,000港元)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45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25,000港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5,648	6,106
應收貸款(附註(b))	-	601
其他應收款項	33,962	5,324
減：減值撥備(附註(c))	(5,660)	-
	33,950	12,031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e))	7,888	77,44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附註(d))	31,938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5	1,188
其他預付稅項(附註(f))	33,972	-
	110,323	90,663
代表：		
流動	77,688	90,023
非流動(附註(d))	32,635	640
	110,323	90,66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款項乃以多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抵押，其中一間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勝記國際物流。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01%計息，而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b)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轉移至勝記國際物流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及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其條款與附註19(a)所載者相同。
-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呆賬撥備之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1
已確認減值撥備	(i)	5,660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ii)	-	(21)
於年末	(i)	5,66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5,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一年，及因所結欠之非控股權益面對財政困難。因此，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5,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並無壞賬(二零一五年：21,000港元)已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除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租金按金6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000港元)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31,9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7,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444,000港元)。
- (f) 其他預付稅項指中國預付增值稅，其可用作抵銷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未來進行銷售所產生之應付增值稅。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326	85,34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326	85,348

附註：

銀行現金之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1%至0.35%)。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1,271,880,000港元，包括：

- (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72,825,000港元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1)之擔保，並無任何存款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 (i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199,055,000港元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3)，有關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一年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70,521	21,514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中包括應付票據186,0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以72,8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0(b)(i))。
- (c)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60日	288,304	4,112
61 – 120日	378,016	1,180
121 – 180日	334,031	213
181 – 360日	269,285	16,009
超過360日	885	–
	1,270,521	21,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29)	153,90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11	8,347
已收貿易按金	2,117	—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	13,601	—
	264,837	8,347

附註：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貿易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全部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23.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期貨款	1,199,055	30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所簽訂之合約提取銀行貸款，以用於購買金屬礦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b)(ii)) 1,199,055,000港元作為抵押，有關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有期貨款乃由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此項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償還。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45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25,000港元)乃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並按年利率1.73%至6.3%(二零一五年：1.57%至4.75%)計息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償還，並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97	(13)
透過業務合併所承擔之應繳稅項 (附註29)	1,517	1,008
不再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	-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3,036	4,9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4	-
	46,420	4,9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9	(346)
年內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487)	(1,729)
年內已收回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9	535
匯兌差異之影響	(34)	-
於年末	43,160	4,397
代表：		
可收回稅項	(1,331)	-
應付稅項	44,491	4,397
於年末	43,160	4,397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折舊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之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	(58)	-	(2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	-	693	693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6	(22)	(139)	(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	(80)	554	511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57	(4)	(554)	(5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84)	-	10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資產	(84)	(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負債	94	591
	10	51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3,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3,000港元)及23,3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0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分別為可無限期結轉及於五年內到期。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為10,1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認為該等保留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因而並無就分派該等溢利之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26.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4,031	174,518	(1,522)	7,851	-	-	(49,174)	135,7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6,545)	(6,545)
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	(6,545)	(6,545)
由股份溢價 轉移至 實繳盈餘 (附註26(c)(i))	-	(174,518)	-	-	-	174,518	-	-
實繳盈餘抵銷 累計虧損 (附註26(c)(vi))	-	-	-	-	-	(55,719)	55,719	-
本年度宣派及 已付股息 (附註10(a))	-	-	-	-	-	(4,031)	-	(4,03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31	-	(1,522)	7,851	-	114,768	-	125,128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4,031	-	(1,522)	7,851	-	114,768	-	125,128
本年度虧損	-	-	-	-	-	-	(23,420)	(23,420)
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	(23,420)	(23,420)
確認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附註26(b)(iii))	-	-	-	-	11,001	-	-	11,001
由實繳盈餘轉移 至累計虧損 (附註26(c)(vii))	80	18,069	-	-	(4,749)	-	-	13,400
就過往年度宣派及 已付之股息 (附註10(b))	-	-	-	-	-	(20,550)	20,550	-
本年度宣派及 已付股息 (附註10(a))	-	-	-	-	-	-	(8,220)	(8,22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12,330)	(12,33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11	18,069	(1,522)	7,851	6,252	94,218	(23,420)	105,559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02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100,000	5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i)	450,000,000,000	-	-	-
於年末				
(每股面值0.002港元 之普通股)	-	-	50,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02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0,000	100,000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015,407,214	4,031	2,015,407,214	4,031
股份拆細 (i)	18,314,164,926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ii)	224,500,000	80	-	-
於年末				
(每股面值0.002港元 之普通股)	-	-	2,015,407,214	4,031
(每股面值0.0002港元 之普通股)	20,554,072,140	4,111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不會因股份拆細受到影響。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前)及2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後)。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細則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內。

(ii) 合併儲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之調整、於延長償還款日期被視為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豁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部份並已根據附註2(p)(ii)就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i) 實繳盈餘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包括(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轉移至實繳盈餘之全數進賬金額；(ii)經扣減轉移自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金額後之結餘55,719,000港元；(iii)轉撥20,550,000港元至本公司累計虧損以派付股息及(iv)經扣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實繳盈餘派付之股息4,031,000港元後之結餘。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此儲備按載列於附註2(t)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77,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09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04港仙)，總額為20,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80,000港元)。有關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6. 股本及儲備(續)**(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權益加總借貸)監察資本。總借貸按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總和計算。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99,055	30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58,555	299,225
總借貸	1,657,610	299,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048	164,154
權益及總借貸	2,004,658	463,688
資產負債比率	83%	65%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15,407,210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可認購之購股權合共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3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7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而2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經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因而調整至每股0.0335港元。

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全數以股份結算。

(a)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35	53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於股份拆細前年內已授出	0.335	93,000,000	-	-
於股份拆細前年內已行使	0.335	(29,600,000)	-	-
		63,400,000	-	-
完成股份拆細後之年內經調整	0.0335	570,600,000	-	-
於股份拆細後之年內已行使	0.0335	(104,000,000)	-	-
於年末尚未及可予行使		530,000,000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199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335港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年。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到之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合約年期已用於該模式作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	0.1183港元
股價	0.33港元
行使價	0.335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5.99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2年
行使倍數(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倍數列示)	2.9
預期股息	1.82%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主權債券曲線計算)	0.452%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無考慮有關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842,228	305,38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50	12,0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71,8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326	85,348
	3,228,384	402,76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70,521	21,514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153,90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11	8,347
銀行貸款	1,199,055	30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58,555	299,225
	3,177,250	329,395
衍生金融工具	13,601	–
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601	–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任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客戶之信用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 對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用評估乃定期且對每個主要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該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以及所處的經濟環境。債務通常由發票發出日期或發貨日期起30日至36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 (iii)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46%(二零一五年：45%)及100%(二零一五年：84%)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應收貿易款項及三大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三大應收貿易款項為已建立良好關係及信貸良好之客戶。
- (iv) 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之銀行償還，因此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微。
- (v) 本集團亦承受來自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交易雙方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雙方目前的還款能力，同時考慮交易雙方作為融資抵押的任何抵押資產價值。
- (vi)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雙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政策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及借貸契諾遵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及從主要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支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其流動資金及銀行墊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如為浮息))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最早之還款日期得出。

具體而言，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時間(即倘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計算之現金流出。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270,521	1,270,521	1,270,521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153,908	153,908	153,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211	95,211	95,211
銀行貸款	1,199,055	-	1,199,055	1,199,05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58,555	-	458,555	458,555
	1,657,610	1,519,640	3,177,250	3,177,250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1,514	21,514	21,5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47	8,347	8,347
銀行貸款	309	-	309	30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99,225	-	299,225	299,225
	<u>299,534</u>	<u>29,861</u>	<u>329,395</u>	<u>329,395</u>

下表概列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根據票據合約及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組別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墊款及銀行貸款將會根據票據合約及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協定還款日期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41,544	1,741,54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9,543	299,543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根據協定還款日期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須最早之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40,314)	(340,314)	–	–
– 流入	326,713	326,713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0)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主要就應收非控股權益之定息款項(詳情見附註19(a))、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19(b))、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0)、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23)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詳情見附註24)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維持定息及浮息金融工具之合適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3,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利率是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五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進行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該貨幣風險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本集團管理是項風險之方式如下：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將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風險降至最低(見附註6(c))。本集團所使用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淨值為13,6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風險淨額，並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提用貸款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如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就本集團之借款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續)

以下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因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報告期末之現價匯率折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並無呈列。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5	1,815,483	78,436	225,159
其他應收款項	-	19	1,258	3,9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82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118	4,702	74,768	4,89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25,721)	(149)	(17,762)	-
應付收購附屬 公司之代價	-	(153,90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08)	(72)	(3,37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364,473)	(94,082)	(74,066)	(225,159)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總額	(1,465,166)	1,571,957	62,562	5,480
將外幣風險降至最低 之遠期外匯合約 之名義金額	326,713	(340,314)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風險淨額	(1,138,453)	1,231,643	62,562	5,480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於報告期末有任何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即時變動。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之港元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匯率上升/(下降)5%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兌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之合理可能評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1,421 (51,421)	51,421 (51,421)	5% (5%)	229 (229)	229 (229)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乃以各種功能貨幣計量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港元呈列。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而釐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該分析與二零一五年的分析基準一致。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層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層級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3,601	-	13,601	-	-	-	-	-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值層級間之轉撥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

第2級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乃以貼現合約遠期價及扣除現貨價之方式釐定。

(ii) 非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硫酸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硫酸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相當於約91,592,000港元)。收購硫酸公司乃為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分散業務風險。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硫酸公司」)(續)

於收購日就所收購及承擔之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4,5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3,634
存貨	54,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應付貿易款項	(22,756)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2)
應繳稅項(附註25(a))	(1,517)
	<hr/>
按公允值入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6,130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5)	(4,538)
	<hr/>
	91,592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	91,59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hr/>
現金流出淨額	91,589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硫酸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硫酸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收益37,405,000港元及溢利10,153,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291,501,000港元及170,95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由於硫酸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買賣協議及收購日期之間有所上升，故於完成收購硫酸公司後確認議價收購收益4,538,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以議價收購方式產生有關收益。

收購相關成本為9,023,000港元及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確認為本年度之支出。

於收購日，所取得之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及公允值相當於其他應收款項537,000港元，預期有關金額可全數收回。

(b) 收購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電力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620,000元(相當於約171,008,000港元)。收購電力公司乃為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分散業務風險。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續)

就收購日所收購及承擔之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於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71,990
存貨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應付貿易款項	(21,95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58)
	<hr/>
按公允值入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1,008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代價	171,008
減：計入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未付代價(附註22)	(153,908)
	<hr/>
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	17,1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hr/>
現金流出淨額	16,936
	<hr/>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影響

由於收購電力公司已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電力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299,214,000港元及168,42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為5,624,000港元及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確認為本年度之支出。

於收購日，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及公允值相當於其他應收款項27,979,000港元，預期有關金額可全數收回。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勝記國際物流連同其附屬公司勝記海陸之60%股權而收購勝記國際物流集團之控制權。勝記國際物流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收購勝記國際物流集團有助本集團壯大收益基礎、分散業務風險，並為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就所收購及承擔之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款額如下：

	於收購時之 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426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4,202
應收貿易款項	3,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
應付貿易款項	(3,422)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1)
銀行貸款	(11,221)
銀行透支	(2,950)
應繳稅項(附註25(a))	(1,00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b(i))	(693)
按公允值入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6,053</u>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9,000
非控股權益	2,42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6,05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u>5,368</u>

於收購日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勝記國際物流之40%權益)約為2,421,000港元，乃按應佔勝記國際物流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比例計算得出。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代價，以現金支付	9,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
所承擔之銀行透支	2,950
現金流出淨額	<u>11,832</u>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勝記國際物流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收益4,095,000港元及虧損3,103,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656,228,000港元及17,79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為577,000港元及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5,368,000港元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所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而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3,715,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9,249,000港元、應收貸款3,507,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2,329,000港元，相等於彼等之公允值合共18,800,000港元，而預期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30. 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於香港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連同轉讓該附屬公司所結欠之股東貸款1,583,000港元，代價為2,800,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2,800
已收總代價	2,8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
應收貿易款項	2,678
	2,7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
應繳稅項(附註25(a))	1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583
	1,588
出售資產淨值	1,1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800
出售資產淨值	(1,172)
轉讓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5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內。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2,8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82)
現金流入淨額	<u>2,71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WH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92%股權及轉讓MWH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5,004,000港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Top Splend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ID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100%股權及轉讓TSID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2,92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250,000港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MWH集團 千港元	TSID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00	3,250	3,350
已收總代價	100	3,250	3,35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189	6	1,19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	2,923	3,180
應收貿易款項	-	365	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	235	871
存貨	250	45	295
	1,143	3,568	4,7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6	-	166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5	355	3,970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5,004	2,920	7,924
	8,785	3,275	12,060
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6,453)	299	(6,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	3,250	3,350
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6,453	(299)	6,154
轉讓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5,004)	(2,920)	(7,924)
非控股權益	(516)	-	(516)
因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 之負債/資產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累計匯兌收益	23	488	5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6	519	1,575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內。

	MWH集團 千港元	TSID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00	3,250	3,35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57)	(2,923)	(3,18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7)	327	170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009	8,967
離職後福利	286	113
股權補償福利	8,359	-
	20,654	9,080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b) 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已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前最終控股人士控制之實體		
— 租金支出	-	57
— 樓宇管理費用	-	5
— 空調費用	-	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0
	-	465

上述交易之條款及價格乃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在建工程已訂約	24,285	-

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79	6,4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6,093	8,779
	90,572	15,27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租約之經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部份租賃於重續租約時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並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股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間接持有						
中國礦業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1股股份)	100%	100%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全球金屬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1股股份)	100%	100%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百靈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1股股份)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寧夏天元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42,61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寧夏華夏環保資源 綜合利用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	人民幣77,365,215元	100%	-	生產及銷售工業 用產品
百靈達(北京)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	49,750港元	100%	-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 及相關工業原料
百靈達(天津)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	99,750港元	100%	-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 及相關工業原料
百靈達(天津)物流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	1,100,000港元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附註：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667	138,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32	3,608
	181,799	142,11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6,062	16,949
應繳稅項	179	40
	76,241	16,989
資產淨值	105,559	125,1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a)	
股本	4,111	4,031
儲備	101,448	121,097
權益總額	105,559	125,1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張虹海
董事王仲何
董事

36.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成功透過公開競投取得一幅位於中國寧夏之地塊，代價為人民幣34,986,000元（相當於約41,597,000港元）。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詳情見附註27）。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3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已授出購股權當中，7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2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合共29,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按認購價每股0.335港元認購本公司29,6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約為9,916,000港元，當中59,000港元將計入股本內，而餘額9,857,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附註36(c)）總數為1,719,407,210股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乃採用權益結算方式。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份所附之權利不會因股份分拆受到影響。於完成股份分拆後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惟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當中20,450,072,14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附註36(b)所詳述上市規則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規則，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每股0.0002港元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為735,000,000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0335港元。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租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租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租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來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之估計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呆壞賬撇銷經驗。倘若客戶及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所需估值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決定年度折舊金額。有關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會被調整。

(e) 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重估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數字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估計數字將於未來期間變更。

(f) 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包括資本增值稅(如有)。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令該等暫時差額得以利用，故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下列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方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269,381	633,957	220,168	150,645	257,5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266	20,043	(3,727)	8,090	14,048
所得稅	(46,128)	(4,441)	(604)	(621)	(2,992)
年度溢利／(虧損)	169,138	15,602	(4,331)	7,469	11,056
非控股權益	8,578	1,596	651	(40)	(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77,716	17,198	(3,680)	7,429	10,3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3,577,369	500,890	335,294	176,377	100,836
負債總額	(3,237,553)	(334,383)	(182,787)	(19,477)	(103,718)
非控股權益	7,232	(2,353)	(1,009)	(1,660)	(1,170)
	347,048	164,154	151,498	155,240	(4,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虧絀)	347,048	164,154	151,498	155,240	(4,052)